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消債更字第24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林貴美
代　理　人　王晨瀚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林貴美自中華民國108年11月15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約20,000元，扣除每月生活之必要費用約15,820元後，實不足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4,212,935元，前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償之調解，但無法成立調解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之債權人清冊、財產收入狀況說明書、戶籍謄本、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全國財產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及相關支出及費用收據在卷可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15號卷宗查核無誤，堪認債

務人前開主張屬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列之事由存在，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次按，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林士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本裁定已於108年11月15日上午10時公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玲玉